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0.00
2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84.98
	合计	884.9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590.2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为 5,367.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0785656	4,727.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9919099	640.40
合 计		5,367.6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上的 1.14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办理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告 2022-0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590.2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末，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9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是	842.12	842.12	842.12	0.00	248.59	-593.53	2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无	9,000.00	9,000.00	9,000.00	-	8,342.07	-657.93	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1,000.00	8,700.00	8,700.00	884.98	4,999.59	-3,700.41	5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20,842.12	18,542.12	18,542.12	844.98	13,590.25	-4,951.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 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 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 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 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 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新增							

	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 1.1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9,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342.07 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3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842.12	0.00	248.59	29.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	8,342.07	92.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8,700.00	8,700.00	884.98	4,999.59	57.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合计	—	18,542.12	18,542.12	844.98	13,590.2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采取了较为稳妥、谨慎的投资策略,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拟调减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项目资金来源全部调整为募集资金。原“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 4,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842.12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842.12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优化调整。2020 年 9 月 30 日，迪生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重新论证的议案》，拟对“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论证。该项目原拟投入 2.2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1.1 亿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1.1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以国产设备和新技术改造建设的一体化智能生产线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对项目配置重新进行了细致梳理并整合，未再设置预备费及其他费用；（三）根据项目总规模同步减少了铺底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10 月 28 日，迪生力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 1.1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9,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 9,0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342.07 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797.39 万元。 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

		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